

報公府統總

總編輯：統一局三第一局三第府統總刷印印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參參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元一四四八加另外國內在內號及掛牌費郵資平內國年年新新台幣台幣台幣台幣新台幣半全價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法第四條條文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蔣中正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考試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四、《普通素話》及林書

卷之三

甲子年正月十一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
交通
部
部
長
賀
衷
塞
陳
誠

船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交通部核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驗合核發執照使
用前項執照每三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元五元以後每次繳納銀元二元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海軍旗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海軍旗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各種旗章之懸掛依本條例行之

總
行政
部
院
院
長
統
郭
陳
蔭
中
寄
誠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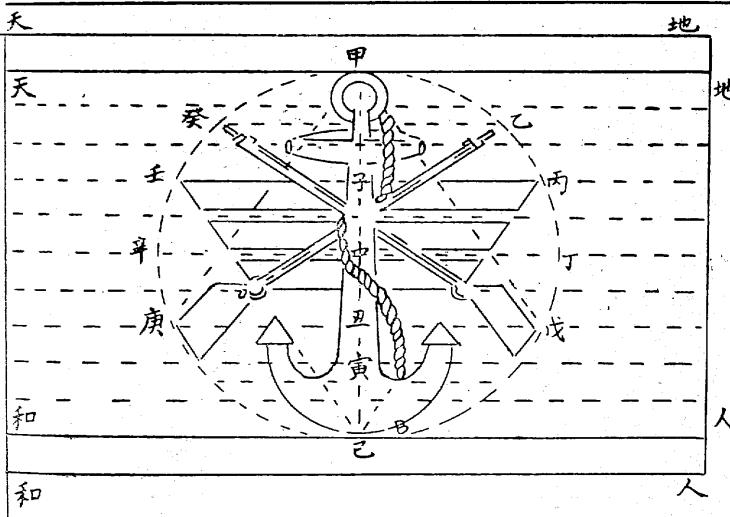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下
	一、總統旗	
二、副總統旗		
三、國防部部長旗		
四、國防部次長旗		
五、參謀總長旗		
六、副參謀總長旗		
七、參謀次長旗		
八、海軍總司令旗		
九、海軍副總司令旗		
十、海軍上將旗		
十一、海軍中將旗		
十二、海軍少將旗		
十三、海軍代將旗		
十四、海軍隊長旗		
十五、長旒		
第六條	海軍艦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艦營校隊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亦同	
第七條	軍艦停泊中如有其他軍艦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亦應懸海軍旗	
第八條	依照前條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再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九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時應仍懸海軍旗	
第十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或日沒以後亦應懸掛海軍旗	
第十一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兩盞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上下相隔一公尺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白燈	
第十二條	舢舨或汽艇離本艦時應懸海軍旗但在本國境內除下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與外國艦船交際接洽時		
三、在第六條所規定之時外訪候外國艦船		
第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與降下之時刻依照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當值艦應懸當值旗於前桅橫桿	
第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至艦尾沿各桅頂列懸各式旗幟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總統令

四、總統旗乙種旗章之名稱如下

- 第十七條 本艦在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 第十八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行全艦飾
- 一、國慶日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三、國父誕辰紀念日
- 四、海軍節日
- 五、對於總統致敬鳴禮炮之日
- 六、對於外國元首皇儲王儲致敬鳴禮炮之日
-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地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地方政府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報由該外交官轉知對於會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炮台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履行前列各項事宜
- 對於外國慶典軍艦應行全艦飾規定如下
- 一、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 二、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 三、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第三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 前項各款慶典經對方正式通告後應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遇見外國軍艦為該國慶典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應進行全艦飾
- 第二十一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下降時刻與第六條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所定
- 第二十二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駛時應即改行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改行艦飾或全行省略
- 第二十三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其升降旗之時間應依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主
- 第二十四條 總統蒞軍艦或陸上司令部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或司令部旗桿乘汽艇或舢舨時懸於汽艇或舢舨之首
- 第二十五條 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 第二十六條 對外國元首適用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 第二十七條 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 第二十八條 海軍總司令乘軍艦或至陸上司令部時應懸總司令旗於主桅頂或司令部旗桿乘汽艇或舢舨時懸於汽艇或舢舨之首
- 第二十九條 現任艦隊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上將應懸其旗章於主桅頂中將少將代將應懸其旗章於前桅樓後部左右直
- 第三十條 海軍艦隊司令之海軍將官應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陸上司令部旗桿
- 第三十一條 現任海軍陸上勤務司令之海軍將官應懸其旗章於司令部旗桿
- 第三十二條 上同在一艦時應擲其最多數之一懸掛之
- 第三十三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 第三十四條 長旒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章應懸之於主桅頂
- 第三十五條 艦長因公乘舢舨或汽艇往他處或至外國軍艦訪候時懸長旒於舢舨或汽艇之首返艦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位之旗章隊長旗與長旒同時懸掛
- 第三十七條 凡同國首皇儲王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亦得與將官旗同時懸掛
- 第三十八條 同上
- 第三十九條 例自舢舨後本艦應懸掛兩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 第四十一条 凡同國首皇儲王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亦得與將官旗同時懸掛
-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軍艦應以其當時應上之旗章將其旗章降下時本艦即將旗章懸掛其離艦時視其所乘舢舨或汽艇之旗

五、單桅之軍艦縣海軍將官旗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將官旗在左外國旗章在右



天天'地'地及和'和人'=紅色兩邊條 天地:天和=3:2

天'地'人'和=白色旗地

天天'=和'=人 人=地'地=

地人

$\frac{6}{12}$

甲己——鐵錨

中甲=地人

$\frac{6}{12}$

乙庚及癸戊=交叉雙槍

甲戊庚及己丙壬=兩相等三角形

丙壬甲'乙'=平行飛行翅三條

每一飛行分翅之間隔=一分翅之

$\frac{1}{4}$

錨環外圈直徑= $\frac{甲子}{2}$

錨環外圈與裏圈間之距離= $\frac{外圈直徑}{5}$

錨幹向小一端之闊度=錨環外圈與裏

圈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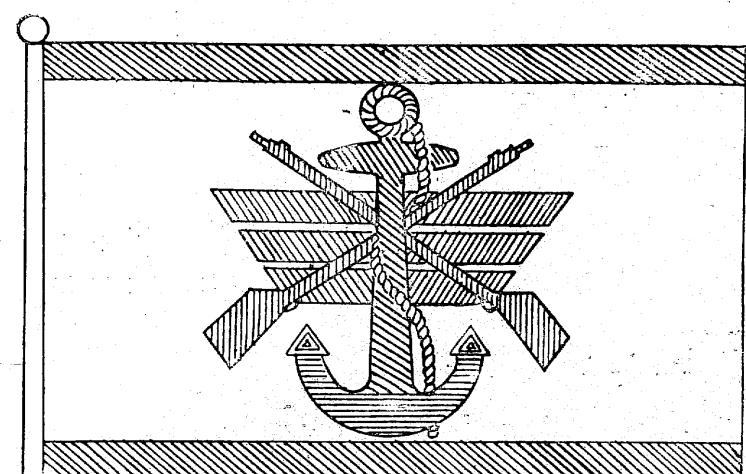
錨幹與錨腳連接處(寅點)= $\frac{丑'巳}{2}$ 線上之一點

說明

一、副參謀總長旗之式樣用單錨交叉雙槍飛行翅並加上下兩邊條

二、旗地用白色

三、單錨交叉雙槍飛行翅用藍色其上下兩邊條用紅色



天

當值旗圖案

甲

人

和

符號及尺度比例說明

天甲和=青地三角形

天 地:天和=3:2

地 甲——人 甲

當值旗圖樣

總統

四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出國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誠

出國護照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護照之制定及簽發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出國護照由外交部制定

第三條 出國護照由外交部部長或其指定之機關簽發

第四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普通護照

第五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使館館長之隨從二人領館館長之隨從一人

二、中央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但其在外時間不及半年者其眷屬不得領取護照

三、外交公文專差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稱眷屬以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為限

第六條 公務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省級民意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國際組織之中國籍職員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推舉充任或由各該組織自行任用而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及其眷屬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自中央政府所在地出國考察或調查者及其眷屬

前項所稱眷屬以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為限但出國人員在外時間不及半年者其眷屬不得領取護照

第七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以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八條 請領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訂定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

國甲地至乙地經過鄰國之過境護照其護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申請護照者應依照左列規定申請

一、申請外交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經派遣機關證明後連同六公分方形半身正面脫帽薄紙照片

四張送請外交部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核發外交護照其隨行之眷屬由申請人同樣辦理

二、申請公務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經主管機關證明後連同前款規定之照片四張及護照各費送請外交部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發公務護照其隨行之眷屬由申請人同樣辦理

三、凡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出國經准許後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

連同第一款規定之照片四張及護照各費送請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簽發

四、凡在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連同第一款規定之照片及護照各

費向所屬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機關申請簽發

持照人出國或由一外國前往他國應到達目的地一月內向當地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其護照有效期屆滿時不予延期加簽

普通護照公務護照自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前二項規定之各種護照有效期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呈報行政院縮短之

各種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持照人如有繼續持用之必要時得申請延期加簽每次延期加簽不得逾一年延期加簽以三次為限

第十三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持照人未屆滿期而任務已完畢或屆滿期而無任務者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飭其即行回國其不遵令回國者應由外交部吊銷其護照並由行政院或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撤職或懲處。

第十四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作廢或憑居留地警察機關證明然後檢同剪報或證明文件向外外交部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補發。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破損致不堪使用者應將原護照繳還外交部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換發新護照。

申請補發或換發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其由中華民國使領館受理者應轉請外交部核發。

補發或換發之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原有護照所餘之有效期間。

補發或換發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應照規定繳納各費持照人於回國後經外交部或主管機關核准再行出國或由一外國前往他國如其持用之護照有效期間尚未滿期得向外外交部或其所

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簽證另請新照。

外交部或其指定之發照機關暨中華民國使領館不得簽發前往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之護照但該國家或其屬地仍承認中華民國護照之效力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凡在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內居留之中華民國公民向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護照回國或前往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或前往前項但書規定之地區者應備有受理申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所在地之殷實華商二家切實保證經受外另收他費。

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外交部指定之發照機關所收護照各費應按月匯繳外交部彙解國庫並填具報解表連同護照副聯呈送外交部備查。

第十九條 外交部應於每半年將已發之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名單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假造變造中華民國出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處斷。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處斷。行使僞造變造中華民國出國護照者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處斷。

第十一條 承辦簽照人員對於簽發出國護照或護照加簽要求則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貪污論罪。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承辦簽照人員犯前項之罪有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論承辦出國護照人員有濫發縱容情事者以失職論依法懲戒主管機關對于承辦人員有指使濫發縱容情事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得依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新堂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組長，薛振家、陳連茂、張氣浩、詹昭乾、林瑞芳、曾昭鉅為課長，王國斌為技正，陳啓亞為督察，蕭建州、陳春枝為技士，康世卿、康何經由署技士，派臧馬騏、鄭延甲、楊仁初、吳維謙、李學義、華承漢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木鐸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課長，溫宗堯、張龍福為新竹山林管理所課長，鍾慶連為技士，康正立為台中山林管理所所長，陳先駿為秘書，林玉塘、童萬來為技正，陳世宏、王健生、許萬得為課長，羅吉日為高雄山林管理所課長，張世漳為台東山林管理所所長，葉在繼為秘書，莊松吉、彭玉輝、徐鳳歧為技士，徐邦鐸署

理所長，溫宗堯、張龍福為新竹山林管理所課長，鍾慶連為技士，康正立為台中山林管理所所長，陳先駿為秘書，林玉塘、童萬來為技正，陳世宏、王健生、許萬得為課長，羅吉日為高雄山林管理所課長，張世漳為台東山林管理所所長，葉在繼為秘書，莊松吉、彭玉輝、徐鳳歧為技士，徐邦鐸署

理所長，葉在繼為秘書，莊松吉、彭玉輝、徐鳳歧為技士，徐邦鐸署

理所長，葉在繼為秘書，莊松吉、彭玉輝、徐鳳歧為技士，徐邦鐸署

理所長，葉在繼為秘書，莊松吉、彭玉輝、徐鳳歧為技士，徐邦鐸署

任命金恆為交通部祕書。此令。

任命王超英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榮達坊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花澤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錫齡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肇新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祕書，曾鏡生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四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41) 台統(一)字第十九號

據司法院四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十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送李曉芳因收購樟腦核價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41) 台統(一)字第四二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十五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李曉芳因收購樟腦核價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告

四十一 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一 年二月十五日

原 告 李曉芳 住嘉義 送達代收人臺北市廈門街八十一

巷八號黃錦律師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據行政院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四十一（人）字第1002號呈稱，

「據財政部長嚴家淦建議，查政府歷經規定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廿四時止為夏令時間，將時鐘撥快一小時，並訂定

為「日光節約時間」免用夏令時間之名義等語，似應准予照辦，自本年三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月卅一日午夜廿四時止，為日光節約時間，全國各地應將鐘點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一律注意辦理除報告四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院第二二六次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一 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一 年二月十五日

原 告 李曉芳 住嘉義 送達代收人臺北市廈門街八十一

右原告因收購樟腦核價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與許昭崇紀火等三人曾向臺南市民高喬木購入樟腦七十五箱寄存臺北通運公司倉庫三十五年一月間臺灣省辦理專賣品登記時因貨主署名高喬木以爲係日人所有誤作日產處理嗣經原告提出證明請求發還樟腦或依市價作價收購三十九年四月間臺灣省政府准按每公斤美金五角六分折合新台幣二元八角計算原價除四成價款外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呈請提高核價發還全數價算原告除先受領四成價款外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格於成例不準發還全價惟將原核定價格改按當時美金結匯證牌價（一比一〇、二五）計算原告告除先受領四成價款外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呈請提高核價發還全數價款臺灣省政府以四十字感府經樟字第9742號通知駁回原告對於該項處不服單獨署名先後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訴願均經就實體上予以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要敘次

原告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贊發還所餘六成價款各點尙屬適法關於改按每公斤以新台幣二元八角計算價額一點損害原

告權利過鉅就本案之遲延責任而論初既誤爲日產擴加沒收經原告迭次請求發還價款又遲遲不作合理處置迨至決定應行發還時復違法曲解貶低核價並扣發

美金底價提高（樟腦向以美金定價）僅准改按結匯證一比一〇、二五折算仍與當時樟腦售價相差甚遠原告一再提起訴願無非冀能得直今被告官署雖准發

還全數價款但核價反予貶低實無異仍扣回應得之款查本年七月間報載臺灣省樟腦局公告補行收購民間在光復後匿未繳出之違章樟腦曾明白規定按售價六折照結匯證牌價折算價款最近省政府收購臺北市延平區住民被截奪破壞之樟

腦數百箱亦係從侵給價而原告係遵照法令自動聲請收購因處理錯誤遲延使原告重蒙損失則其核價標準自不應反較收購前述兩項之違章樟腦爲低請撤銷再訴願決定判令按照現在價格計算補發全部價款或照樟腦局公告結價標準發還全部價款或照臺灣省政府第二次核價數額補發六成價款以維政府威信而輕人

民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收購民有樟腦係政府專賣政策並經台灣省政府訂定登記封存物品處理辦法公布實施省政府當時收購人民所有樟腦甚多均按同一標準比價並無歧視之處發還價款四成之時該李曉芳具領並舉請迅發其餘六成價款外對於核定價格並未積極表示異議本院再訴願決定將所餘六成價款核實發給在兼顧政府法令與人民利益下已極爲平允應請予以駁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因政府一再錯誤遲延自應依照「情事變更法則」按給付時外匯標準增加給付方爲公允至謂原告並未積極表示異議實非事實案卷俱在不難覆按等語

按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又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否則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訴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於訴願時就處分官署核定按美金結匯證牌價（一比一〇、二五）計算之價格及不準無問題惟查處分官署核價收購之樟腦七十五箱爲原告與許昭崇紀火三人所共

有調核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律¹⁹⁷¹卷宗會據李曉芳陳明僅有二十箱其餘三十七箱爲許昭崇所有十八箱爲紀火所有訴願及再訴願時均僅據李曉芳即本件原告一人單獨署名蓋章復無其他二人之代表委任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

遽就系爭樟腦七十五箱之全部核價及六成價款獨對原告一人予以實體上之決定依照首開法條之明文規定亦難謂非程序上重大之瑕疵原告雖未就此加以攻擊然其主張撤銷故仍認爲有理由查本件樟腦之處分最初承辦之官署多已裁併遷延已久本院依法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予以撤銷關於實體上之請求應由訴願官署令其補正後再行依法迅爲適當之決定以符行政救濟之本旨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補登）

鑑字第一七八四號 四十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金榮璣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視察男

三十六歲 浙江人 住台北市臨沂街六

十巷三十五號六號之三

廖仲達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專員男

四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住台北市重慶

南路三段九巷十一號

欽 爽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課員男

二十八歲 浙江青田人 住台北市康定路三

十巷一號

鄭爾康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專員男

四十一歲 浙江青田人 住台北市康定

路三十巷一號

陳良騏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稽核男

三十五歲 安徽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一段八十二號

李兆麟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辦事員男

年三十歲 浙江人 住所未詳

緣石炭調整委員會職員金榮璣欽爽廖仲達鄭爾康李兆麟陳良騏熊鶴齡等於三十九年六月卅日離職該員等對於原服務機關分配居住之宿舍催遷三次均不遷讓石炭調整委員會於四十年三月間代電臺灣省政府依照臺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第四項及同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請將該員等議處同府於五月三日電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熊鶴齡申辯命令因無法送達經本會公示送達後迄已逾限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爲徵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金榮璣申辯稱自被資遣後迄今十月仍未找到工作一家七口賴擺地攤賣菜及典當衣物勉維生活二月二十七日奉石炭會限退通知後即經呈述生活實情嗣遵總務組通知將原住宿舍二間騰讓一間現一家七口僅住宿舍一間一旦遷出勢必生活斷絕等語被付懲戒人欽爽申辯稱自被裁離職後迄未找到工作一家九口之生活已百般困難實無能力租賃住屋一旦工作解決即遷讓等語

被付懲戒人廖仲達鄭爾康申辯稱石炭調整委員會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業經雙方同意和解了結在案各等語被付懲戒人李兆麟申辯稱申辯人爲主計人員被資遣後呈奉主計處經處長批示已與該會李主任祕書洽妥編入原機關服務但石炭調整委員會不理解主計爲獨立機構早經明令規定於未奉主計處調職或弟職令前仍爲石炭會主計人員故該會所涉移交不清之事至爲不解等語被付

懲戒人陳良騏申辯稱自遣散後雖久欲遷出而無處可搬本年二月始因友人幫忙暫住友家當時遷出會口頭通知經辦人員並有同住人員口誼等語查臺灣省政府三十八年七月六日頒行之臺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各機關職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房屋交還各機關逾期不交還者即呈報省政府議處該被付懲戒人金榮璣欽爽廖仲達鄭爾康申辯各節其情雖不無可疑金榮璣並會讓出宿舍一間惟既違上開辦法之規定自有其應得之咎被付懲戒人廖仲達鄭爾康雖與石炭調整委員會復稱「該員並未報經省府主計處核委」並准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四十未刪計人字第9539號代電李兆麟一員未經本處委派有案申辯各節顯無可採被付懲戒人陳良騏經本會派員訊據石炭調整管理委員會宿管代理人徐在德證明已於本年五月九日遷出並向警察局漢中街派出所查明於同日遷有案陳良騏熊鶴齡二員雖已遷出惟離職後交還遲延核與上開辦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欽爽李兆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金榮璣欽爽廖仲達鄭爾康李兆麟陳良騏熊鶴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欽爽李兆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陳良騏熊鶴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欽爽李兆麟各降一級改敘

主文

金榮璣廖仲達鄭爾康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陳良騏熊鶴齡均書面申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八七號 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禮淮

台灣馬公檢疫所長 男 年四十歲

福建林森人 住馬公鎮光復里明遠路二之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兼職兼薪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禮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監察院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據報馬公港檢疫所所長鄭禮淮貪污不法一案經澎湖縣政府查復鄭禮淮於三十九年五月以前兼職馬公海軍醫院醫務主任時有兼領薪津津情事當電請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同府查鄭禮淮業於三十九年五月辭職該員在所長任內兼職兼薪於法不合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鄭禮淮申辯略稱禮淮奉令於三十五年十月創立馬公檢疫所至三十八年七月底台灣省檢疫總所撤銷後奉令改隸衛生處但詳細辦法遲未奉頒布當時各港所有年底一律撤消之說因一面準備交代一面另覓工作冀維一家五口生活更以內部人事不洽益堅去意除早經送函請辭外並於三十九年二月正式呈請辭職乃日久未奉批示經多方催促延至同年四月底始奉省衛生處批准派員來所接事當請辭職時適海軍第三醫院（現改第二醫院）以醫務人員奇缺又值時疫流行病者激增該院胡醫務主任賀京因與禮淮有師生之誼堅約為之幫忙遂允抽暇服勞固不望有所酬報該院位於測天島與馬公遙隔一海院方以禮淮辛勞往返因月給交通費一百元並無兼任該院醫務主任之事云云本會以為該被付懲戒人在馬公海軍醫院究自何年起擔任任何項職務每月薪金若干及申辯所稱三十九年二月呈請辭職至四月底始奉批准是否屬實尚待查明當經分別函查去後嗣省衛生處電復開該所長鄭禮淮因案被控本處三月間（三十九年）派員前往澎湖調查於進行調查時本處接獲其二月二十四日辭職簽呈嗣因人選問題經於四月初准其辭職另派鍾志英接任在案並准馬公海軍醫院函復開鄭禮淮係三十八年十一月報補本院任同少校皮花科軍醫每月薪俸新台幣一〇二元各等語本會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任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該被付懲戒人在簽請辭職前曾兼任馬公海軍醫院同少校軍醫月領薪俸既屬實在雖據申辯因檢疫所有裁撤之說且早經送函請辭故另覓工作冀維生活與一般兼職兼薪略有不同其情不無可原惟核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究屬違背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禮淮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毅高	遠鑫王	心文金	志一陳	慶微楊	輝博劉	黨文林	名姓
藍蔚高	霖承王	協文金	爌陳	忱文楊	謙鴻劉	董村林	名姓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三月八年六十民 日	四十月三年三民 日	十月一年十二民 日二	四十月五年六民 日	日四月四年七民 日	十月五年八月民 日二	廿月十年五十民 日一	齡年
縣山嘉徽安	縣化奉江浙	縣利慈南湖	縣森林建福	縣安武南河	縣菊北河	縣安同建福	貫籍
平延市北台灣台 鄉七里泉玉區	華市北台省灣台 號○八街陰	號九市隆基灣台 號一卅巷	亭古市北台灣台 鄰七十里門南區	國建市北台灣台 村新華大路南	州泉市北台灣台 號九十六街	芳瑞縣北台灣台 里安龍鎮	處所居
由自	務公	由自	務公	務公	由自	由自	業職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名籍戶與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灣台	局理督產公省灣台	山中市隆基省灣台 校學民國洞仙區	院醫總軍空海陸	部政財	報日語國	府政省灣台	關機轉核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七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七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六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六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六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四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四	期日記登
號八一二第字更台	號七一二第字更台	號六一二第字更台	號五一二第字更台	號四一二第字更台	號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二一二第字更台	碼號記登
							考備

心唯李	青萬黃	中信黃	之遜高	明朱	亞鳴張	金桂何	聲國楊
恆泰李	選正黃	光誠黃	文煥高	光亞朱	光電張	全鐵何	陞國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一年三前民 日一	二月十年九前民 日	十月八年四十民 日三	八廿月三年七民 日	六十月十年六民 日	日十月九年一民	廿月九年七十民 日五	廿月一十年七民 日九
縣宗廣北河	縣興泰蘇江	縣梅東廣	龍海東安	順撫寧遼	縣豐蘇江	縣安惠建福	縣山應北湖
江內市北台灣台 號一巷六十六街	波寧市北台灣台 號三一街東	穗瑞縣蓮花灣台 校國	埔大市南台灣台 號○七街	文廣縣園桃灣台 號九街	山鼓市雄高灣台 鄰七里強自區	龍後縣栗苗灣台 鄰七里龍中鎮	區東市南台灣台 九五鄰二里上關戶
商	務公	由自	由自	醫軍	由自	由自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通交府政省灣台 區北台局路公處 處輸運	通交府政省灣台 區北台局路公處 處輸運	穗瑞縣蓮花灣台 校國	訓醫軍理佐五第 班練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四月二十年十四 日	四月二十年十四 日	二月二十年十四 日	一月二十年十四 日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九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九	廿月一十年十四 日七	一十月二十年十四 日
號六二二第字更台	號五二二第字更台	號四二二第字更台	號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〇一二第字更台	號九一二第字更台